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3 日和 6 月 15 日至 23 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决定

43/117. 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

人权理事会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6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在甄选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职位候选人方面开展的工作，

回顾会员国在提高认识、促进人权理事会机制和特别程序以及分享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职位空缺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所有任务负责人候选人均应符合以下方面的一般标准：(a) 专门知识；(b) 任务领域的经验；(c) 独立性；(d) 公正性；(e) 人品；(f) 客观性；并符合人权理事会在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第 40 和第 41 段以及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第二节 C 小节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又重申应适当考虑任务负责人中的性别平衡、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并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任务负责人中缺少性别平衡、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强调必须明确规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以确保透明、客观和独立地甄选人权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职位的候选人，



1.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20 年底之前与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不少于两轮、不超过五轮、为期最多五天的公开磋商，目标是完全依照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拟定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工作方法草案；
2.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最后一轮公开磋商之前广泛征求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人权理事会主席进行磋商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
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并在 2020 年底之前将咨商小组工作方法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赞成、12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斯洛伐克、乌克兰

弃权：

奥地利、大韩民国、西班牙、多哥]
